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一、招標階段			
1	招標文件未使用工程會最新訂頒之各類範本。	辦理採購時應參考工程會最新公布之各類招標文件範本，並於首頁註記引用該會範本版次及時間，避免引用過時資料而違反採購相關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 102 年 5 月 13 日工程稽字第 10200169940 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十七)
2.	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未完整載明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本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以及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或法務部廉政署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應確實載明受理檢舉管道，以維護廠商權益。 2. 招標公告《疑義、異議、檢舉及申訴受理單位》請依序以下列步驟:政府電子採購網/帳號授權/個人資料維護/進行修正。	1.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工程稽字第 90046660 號函 2. 工程會 100 年 7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000260990 號函 3. 工程會 106 年 9 月 20 日工程稽字第 10600298570 號函
3	招標文件載有廠商「不得異議」或「絕無異議」等字樣。	機關應避免於招標文件中載列「不得異議」或「絕無異議」等類似字樣，以避免限縮廠商之法定權利。	1. 政府採購法第 74、75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四)
4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或標示之主要部分過於廣泛。	機關應妥適訂定「主要部分」，並應注意其與投標廠商之關聯性，避免得標廠商不具備該主要部分之履約資格及能力，抑或僅	1. 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 3. 工程會 91 年 4 月 24 日工程企字第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有特定廠商符合資格，反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事。	91016404 號函 4. 工程會 98 年 10 月 21 日 工 程 企 字 第 09800468030 號函
5	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提出之「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機關辦理採購，勿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服務建議書「份數」不符者即為不合格標。	1. 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 工程企字第 09600182560 號函 2. 工程會 114 年 4 月 1 日 工程企字第 1140100194 號函 3.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
6	招標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不一致，例如： 1. 採購契約所訂履約期限與招標公告所載履約期限不一致。 2. 投標須知未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時，應確認招標文件與招標公告內容是否一致。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七)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7	招標文件中有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履約實績，然並未規範廠商應提供相關資料佐證，致有廠商以其他公司之實績充數。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中清楚載明，投標廠商如有於服務建議書中登載履約實績，應一併檢附該實績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機關查證。	1. 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 2.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
二、底價訂定、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1	底價表僅見規劃設計需求單位書寫「建請擬依預算金額為預估底價」，未見提出預估金額之相關分析資料	機關訂定底價宜彙整相關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供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作為核定底價之參考，另應確實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資料。	1.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2	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之規定，須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應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全部投標廠商(包括得標廠商)，以達資訊公開及透明化之目的。	1.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3. 工程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函
3	評選結果未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於評選結束後，應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2. 工程會 109 年 11 月 10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53 號函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4	決標記錄記載不周全。	機關辦理決標英製作決標紀錄，決標紀錄記載事項包含：案號、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審標結果、得標廠商名稱、決標金額、決標日期、所依據之決標原則等；另如有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或綜合評選者，應一併載明其過程後，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8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十八)
5	以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又洽該廠商辦理議價(約)再決標，決標程序違反規定。	以公開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
6	未檢討是否有底價訂定偏高情形而逕行適用政府採購法第58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政序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政序」(附註一)規定：「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58條之規定」，故廠商報價低於底價80%時，機關必須先檢討是否有底價偏高情形，如查無底價偏高之虞時，始得適用上述執行政序之規定。	1. 政府採購法第58條。 2. 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80案件之執行政序(附註一)。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三、評選階段			
1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同時應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十八)
2	個別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未將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情形，提交委員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	機關辦理評選，不同評選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議決之。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九)
3	評選總表並未載明受評廠商標價且漏未登載全部評選委員姓名、職業及出席狀況。	工程會業有訂定「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請至該會網頁下載相關範本參考使用。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之 1 第 2 項
4	機關辦理評選未將評選結果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未敘明其原因。	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
5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且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	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應載明「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或其他得為證明業經適當程序完成評選之文字。	1.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 2.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四、履約階段			
1	實際竣工日期較契約所定履約期限晚，而投保期間未相應延長，例如：履約期限因故展延，但廠商並未相應延長保險期間。	機關如有展延履約期限或廠商有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應隨同展延。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四、(二)
2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廠商於施工期間有餘工地置工地主任，惟該工地主任未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及簽章。	機關應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1. 營造業法第 32 條 2.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3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監造廠商之監造計畫書未於公告發包日前提報審核，並於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	1. 機關應確實督促監造廠商應於工程發包前提送監造計畫書，機關並應於工程決標前完成審核。 2.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針對監造計畫之權責為「核定」而非「備查」。	1. 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7 日修正之「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2. 工程會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規定之工程，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未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規定之工程，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有關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或主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任建築師)之下列事項： (一)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準此，機關應確實督促廠商辦理。	
5	契約價金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未就增減比率調整，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契約金額於履約期間有增減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得依增減比率調整之。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6 條
6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顯示核准追加(減)契約價金，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未依規定於工程會資料庫辦理公告、彙送。	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61、62 條之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五、驗收及保固階段			
1	驗收紀錄記載過於簡略，例如：驗收紀錄之驗收過程僅略載「驗收結果數量、品質皆符合規定」等語，並未詳實記載驗收之抽驗或查驗之過程。	機關辦理驗收，驗收紀錄應詳載履約標的及驗收數量，抽驗部分亦應詳載抽驗品項及數量，不可僅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等語。	1.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2.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二)
2	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未於驗收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	機關辦理驗收，如監辦人員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於驗收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驗收時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未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驗收時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應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
4	機關未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或竣工後監造單位未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	機關應於收到廠商竣工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監造單位亦須於竣工後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機關審核。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
5	結算驗收證明書未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	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確認。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六、其他			
1	招標文件或招標公告有關檢舉管道之聯絡資訊(例如所轄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或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等)漏植或錯誤。	機關辦理招標時，有關檢舉管道之聯絡資訊務必登載正確。	工程會 90 年 11 月 27 日(90) 工 程 稽 字 第 90046660 號函
2	採購案簽辦文件，會辦單位與機關首長等相關人員未簽註日期及時間	文書處理過程中，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應註明日期及時間，以明責任。	「文書處理手冊」參、處理程序(八)
3	招標公告所載收件地點未臻完整；開標地點與招標文件內容所	建議招標公告與投標須知，詳載收受投標文件與開標地點之科(室)，避免不必要	1.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 7 條第 6 款

南投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採購缺失態樣及改善建議一覽表

項次	採購缺失態樣	改善建議	法令依據
	載不同。例如：地點均僅載地址，未有詳細負責收受、開標之科(室)。	爭端發生。	2. 投標須知第 28 點。
4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例如：承辦人員異動時未將採購文件完整移交。	採購文件應依相關規定保存，並於承辦人員異動時確實移交。	1. 政府採購法第 107 條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2